



## 2026年香港AML/CFT监管更新——管理合规风险

2026年，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布多项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AML/CFT）的重要更新，范围涵盖受规管机构的报告系统、客户尽职审查、交易监控及虚拟资产合规管理。有关修订适用于证监会持牌法团、证监会发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及相关附属机构。此次变动衍生出技术层面与管治层面的双重风险，尤其对于现行监控机制仅按照旧有监管要求搭建的机构而言，挑战尤为突出。

本通讯聚焦于最急需关注的风险领域，并建议实际可行的应对方案。

风险领域	法规来源及生效日期	适用对象	优先执行事项
透过 STREAMS 2 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证监会通函，2026 年 1 月 26 日发布；2026 年 2 月 2 日强制实施	持牌法团、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及相关附属机构	确认帐户登记状态与 XML 格式对接；新系统上线后核对所有申报记录
分层交易监控	证监会通函，2025 年 11 月 17 日发布	持牌法团、虚拟资产交易服务提供者	强化针对分层交易类型（法定货币 + 虚拟资产）的监控；严格落实可疑交易报告上报流程
虚拟资产交易及托管牌照监管	咨询总结，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相关法案预计 2026 年提交立法会审议	虚拟资产交易商、虚拟资产托管商	梳理自身业务范围；制定牌照申请准备路线图；评估第三方合作机构状况
代币化产品之打击洗钱监控要求	证监会通函，2026 年 4 月 20 日发布	产品发行机构、虚拟资产交易服务提供者	落实产品设计阶段监控、执行智能合约审计、妥善留存完整记录
客户尽职审查与开户管理	证监会通函，2026 年 5 月 22 日发布	持牌法团（尤其处理跨境及内地客户之机构）	完善客户开户声明文件、落实本人帐户结算要求、加强证件查验作业

本资讯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1 日，后续如有监管变动将另行通知。

### 1. STREAMS 2 转换风险（可疑交易报告提交）

自 **2026 年 2 月 2 日** 起，所有持牌机构必须透过 **STREAMS 2** 提交**可疑交易报告**<sup>1</sup>，旧系统已停用。新系统启用至今已满四个月，所有机构须立即完成上线后验证作业：核对新系统启用以来的所有申报记录；检视转换期间出现的驳回及异常状况（旧平台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 日暂停服务，期间暂以电邮、电话及传真作为备援方式）；确认 XML 格式对接运作稳定与此同时，机构须建立完备的应急处理机制，明确各岗位职责与作业时限，确保申报作业持续稳定运作，避免因系统或流程问题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条例》）的法定要求。

<sup>1</sup> 香港证监会. 致持牌法团、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及有联系实体的通函 - 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过渡至新的可疑交易报告平台. 2026 年 4 月 20 日。

## 2. 分层交易监控缺口

证监会于 2025 年 11 月发布**分层交易活动**洗钱风险监管要求<sup>2</sup>。若现有监控规则未能有效识别有关异常模式，将影响可疑交易识别的完整性与监控体系有效性。机构应检视并优化监控规则，覆盖交易时序、金额特征及跨帐户行为，同步纳入资金与虚拟资产流向，确保异常可有效识别并适时作出 STR 决策。

分层交易识别警示指标：

- 频繁分拆存入款项，随即快速提款
- 帐户仅作资金中转，无真实交易目的
- 由第三方或无关人士进行交易，且缺乏合理商业理由
- 交易模式与诈骗、欺骗活动所得资金相关
- 资金于多个帐户间快速转移，刻意隐瞒资金原始来源
- 短期内反复进行「法定货币转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转法定货币」的交替交易

## 3. 虚拟资产监管扩大 —— 牌照准备

继两轮公众咨询后，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库局）与证监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咨询总结<sup>3,4</sup>，敲定相关立法草案，提出在《打击洗钱条例》下分别设立适用于虚拟资产托管服务提供者、虚拟资产交易服务提供者、就虚拟资产提供意见的服务提供者和虚拟资产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发牌制度，以期在 2026 年把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换言之，香港将在 2026 年正式就**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及虚拟资产托管人**推行独立发牌制度，全面纳入打击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监管体系。若未及时完善管治、私钥管理、托管及审计安排等事宜，可能影响业务合规资格。机构应梳理业务范畴、制订牌照准备路线图，并提早评估第三方合作安排，稳步落实监管要求。

## 4. 代币化产品 AML 要求（设计阶段控制）

证监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发布两份代币化相关通函（编号 **26EC22<sup>5</sup>** 及 **26EC23<sup>6</sup>**），明确禁止使用公共无许可区块链环境，并强调设计阶段控制，包括智能合约审计及合规机制（如价格偏离监控 / 警报）。若合规措施未能前置，将增加后续整改成本并影响产品审批。机构应在设计环节严格把关、规范审计要求并留存完整记录，确保产品全流程符合监管标准。

## 5. 客户尽职审查与开户管控

证监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完成 12 家持牌证券经纪行的专项检视后，发布通函收紧客户开户及入职审查规定<sup>7</sup>。是次检视发现多项缺失，包括客户证件查验不够严谨、受理存疑或伪造文件、跨境（内地）客户管理机制存在漏洞等。机构必须要求客户签署书面声明，确保所有结算及资金往来仅透过客户本人名下合规银行帐户办理，并加强证件查验与跨境业务审核；受理虚假文件亦有可能触犯《刑事罪行条例》。机构应更新客户开户及资金来源审查流程、强化证件真伪鉴定作业，并针对高风险客户及跨境业务，持续执行严格的客户尽职审查。

## 管治与控制要点

有关更新亦带来常见营运问题：非正式的监控措施变更（业务部门未经合规 / 资讯科技部门适当审批的情况下调整筛查门槛或监控设定）可能削弱控制有效性及问责机制。随虚拟资产及产品设计风险上升，第三方监督（托管商、审计师、智能合约审计机构）成为控制体系的关键一环。

<sup>2</sup> 香港证监会. 致持牌法团、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及有联系实体的通函 - 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侦测及预防用作洗钱的潜在分层交易活动. 2025 年 11 月 17 日。

<sup>3</sup> 香港证监会. 有关规管虚拟资产托管服务的立法建议的咨询总结. 2025 年 12 月 24 日。

<sup>4</sup> 香港证监会. 有关规管虚拟资产交易的立法建议的咨询总结. 2025 年 12 月 24 日。

<sup>5</sup> 香港证监会. 有关代币化证监会认可投资产品的通函. 2026 年 4 月 20 日。

<sup>6</sup> 香港证监会. 有关代币化证监会认可投资产品二级市场买卖的通函. 2026 年 4 月 20 日。

<sup>7</sup> 香港证监会. 致持牌法团的通函 - 开立帐户及与客户维持关系时应采取的监控措施. 2026 年 4 月 20 日。

## 我们的支援服务

我们的团队可为贵机构提供以下协助：

- 更新政策及内部指引，以符合 2026 年最新要求（STR 流程、分层交易监控、虚拟资产责任）；
- 对现行工具及流程进行差距评估；
- 设计可落实的合规路线图（包括 STREAMS 2 准备、交易监控优化、牌照准备规划）。

### 未来 90 天优先执行事项

- 核对 STREAMS 2 上线后所有申报记录，确认 XML 格式对接及异常处理机制运作正常
- 重新调校监控规则，全面覆盖法定货币及虚拟资产的分层交易态样
- 更新客户开户声明文件、本人帐户结算查核机制及资金来源证明文件审查流程
- 对照即将实施的交易商及托管商发牌制度，梳理自身虚拟资产相关业务

如欲讨论有关变动对贵机构的影响，欢迎联络我们的咨询团队。



**马志坚**  
**交易咨询服务董事总经理**  
T +852 2738 4633  
E kennethma@moore.hk



**陈卓伟**  
**咨询服务董事**  
T +852 2738 4630  
E joechan@moore.hk



**刘嘉权**  
**网络风险服务董事**  
T +852 2738 4631  
E kevinlau@moore.hk